鹿审环批复〔2024〕13号

关于鹿寨中南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

立方米木材全自动旋切烘干及制炭一体化

智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中南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年产15万立方米木材全自动旋切烘干及制炭一体化智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鹿寨）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约30676.8m2，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3个生产厂房、1栋倒班楼和1间门卫室，建设内容包括12条全智能单板旋切生产线、4条智能单板烘干生产线、1间制炭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2-450223-04-01-822591，属于新建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期应严格遵守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东、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制棒废气、炭化废气、锅炉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加工粉尘和粉碎粉尘经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干馏热窑热解产生的木煤气、木焦油、木醋液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异味和竹木废料的异味，须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锯断、打皮、旋切过程中产生的木屑、边角料、树皮等和收集的除尘灰用作锅炉燃料，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提供给农户作肥料，木炭残渣、木焦油和木醋液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